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景泰富地產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合營公司及項目公司提供財政資助(「該公告」)。除本文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合景泰富貸款及合景泰富擔保的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落實及完成通函所載資料(包括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董事會(「董事會」)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及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及徐錦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